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3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明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席文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303,455.96	288,382,695.36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088,812.64	168,826,330.01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249,333.65	159,264,532.01	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821,451.54	96,065,100.61	7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6.37%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3,062,323.23	3,319,068,755.09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4,158,231.69	3,147,943,729.40	6.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356.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26,849.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2,730.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02,30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5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9,23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228.18	
合计	14,839,47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4%	102,974,003	77,230,50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96,275,329		质押	39,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赢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5%	9,800,0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赢 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7,000,075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28%	5,858,6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5%	2,966,223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2,630,3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硕 2 期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其他	0.50%	2,291,619			
王一超	境内自然人	0.45%	2,070,713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45%	2,042,4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275,329	人民币普通股	96,275,329			
徐明波	25,743,501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5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赢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赢 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75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75			
汪滨	5,8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8,6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2,966,223	人民币普通股	2,966,223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2,630,324	人民币普通股	2,630,3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硕 2 期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2,291,619	人民币普通股	2,291,619			
王一超	2,070,713	人民币普通股	2,070,713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042,47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4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控股股东徐明波先生和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八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475,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383,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5,858,600 股。王一超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070,713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2,070,71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86.93%，系预付购原辅料款、预付试验费等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98.14%，系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往来款所致。
- 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50%，系持有待售的部分股权转让所致。
- 4、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90.62%，系预收货款的品种及数量增加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66.55%，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6、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06.65%，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7、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0.77%，主要系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746.21%，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745.86%，主要系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0、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11.25%，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316.79%，系收回往来款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3.6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 1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203.52%，主要系收回部分投资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徐明波	2011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0份（未除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在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以下承诺：（1）为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201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2）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201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决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201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1年05月07日	徐明波先生为本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法人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徐明波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明波先生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本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承诺。	2003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726.92	至	46,445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26.9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255,000.00	650,000	0.0006%	650,000	0.0006%	4,153,500.00	-6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2,889,100.00	173,000	0.0001%	173,000	0.0001%	2,015,450.00	145,3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900,000.00	30,000	0.0003%	30,000	0.0003%	1,032,900.00	63,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322,100.00	166,000	--	75,000	--	1,069,200.00	371,518.55	--	--
合计			11,366,200.00	1,019,000	--	928,000	--	8,271,050.00	515,738.55	--	--

注：上述“期初持股比例”和“期末持股比例”均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A、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600196	复星医药	94,760,000	0.21%	100,401,309.67	1,666,991.62	11,763,803.9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
合计		94,760,000	--	100,401,309.67	1,666,991.62	11,763,803.96	--	--

说明：2010年4月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2010年 4月 16 日，公司以13.8元（除权后）的价格认购其发行的股份690万股（复星医药实施2009年分配方案后（10送1股转4股派1元）），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复星医药4,050,073股。

### B、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持有拟上市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8.96%股权。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北京星昊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6,923,035.26	6,923,035	8.96%	6,923,035.26	0.00	0.00	长期股权 投资	与北京康瑞华泰医 药协议受让
合计	6,923,035.26	6,923,035	-	6,923,035.26	0.00	0.00	-	-

说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决定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认购人进行定向增资，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57,691,960 股增至人民币 77,277,200 股，双鹭药业占该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8.9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